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起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鑑於現行條文部分規定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有優化調整之必要；考量關係人憲法訴訟權益保障，並促進案件審理之效率，有必要強化關係人參與程序之專業性；為利審理案件適用及程序進行，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應予定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宜明文建立一致性之準則；復為避免立場、論點重複及程序浪費，不宜許關係人再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現行條文就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就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者，未設效力規定，宜明文規定，並及時修正調整有關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與溯及失效宣告效力之規範體系；權衡法正義性與法安定性，當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以該法規範為基礎所作成之確定裁判，縱非刑事確定裁判或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應均賦予其一般性、溯及性之救濟效力；至於適用違憲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之確定裁判，縱係刑事確定裁判，倘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仍賦予一般性、溯及性之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有及時修正調整之必要，以杜爭議；確定裁判之執行種類及態樣繁多，憲法法庭判決宣告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立即失效者，基於該違憲法規範作成之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後續應如何處理，不同事物領域或有不同規範需求，於本法就違憲失效法規範之確定裁判為一致性之執行封鎖規範之妥適性，亦須一併檢討；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要件及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計算，攸關人民聲請權益，現行條文尚未臻明確，亟需修正予以補充等，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五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有關擬制相對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當事人依憲法法庭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原則，不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聲請人書狀除應為之聲明外，並應記載所聲請之本法所定案件類型。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審查庭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賦予關係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權，其依憲法法庭通知到庭時，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增訂本法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八、排除關係人再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並明定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如係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者，於聲請裁定許可階段，除以書面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外，並應敘明其立場及論點要旨；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以及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均應為相關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關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到庭，並賦予憲法法庭裁量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修正憲法法庭判決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二、公開大法官就實體裁定主文之立場，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者之效力規定；修正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與溯及失效宣告效力之規範體系，並刪除刑事以外確定裁判於違憲範圍內一律不得再予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四、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要件更加明確化。（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五、增訂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者，亦得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六、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